

# 佛山市律师协会

## 会议纪要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2014年10月30日下午，市律协召开了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周荣炽会长主持，13名理事参加了会议，7名理事因事请假。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了《佛山律师业发展白皮书》，研究通过了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并传达学习了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纪要如下：

#### 一、研究并原则通过《佛山律师业发展白皮书》

会议对经审稿小组修改的《佛山律师业发展白皮书》第二稿进行了审议，与会理事认为，《佛山律师业发展白皮书》几经修改校核，书稿组织架构合理、内容翔实，较客观真实反映了佛山律师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尤其是近十年的律师业发展历程，并对未来的发展蓝图进行了合理性展望。经研

究，与会理事一致同意原则通过《佛山律师业发展白皮书》，交由审稿小组作最后定稿后付梓印刷。

## 二、研究通过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按《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规定，律师代表大会三年一届，本届理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做好我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与会理事对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工作筹备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经研究，与会理事一致同意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定于2014年12月26日在禅城区召开。

## 三、学习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与会理事认真学习了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的精神，并畅谈了心得体会。与会理事认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包括了法治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等七个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包括起草背景过程、总体框架内容和需说明的问题三个部分，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新的构想和思维，很多提法与律师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佛山律师业应以此为契机，深入学习决定和说明的精神，把握机遇促进律师业持续快速健康有序发展。

出席： 周荣炽 何万龙 吴兴印 叶夏明 刘晓晖 孙胜华  
杜圣操 杨小菁 李国荣 欧阳锦添 胡玉明  
涂建军 曾庆鹏

请假： 曹建宇 张晓峰 陈达成 邓敏姿 叶剑军 程少云  
余远辉

列席： 陈 壮 陈丹霞

---

送： 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局政治处、办公室、  
律公科，刘坚明局长，易新华副局长，市律协会长、副会长，  
理事会成员，党委委员

---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4年10月30日印

(共印40份)